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 根據第13.18條作出披露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該等銀行」)作為原有貸款人訂立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協調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根據其條款向本公司授予255,420,000港元及89,100,000美元的多批次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融資將用於本公司現有債務再融資。

該融資自融資協議所規定之提款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該融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及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質押作為擔保。

根據融資協議的規定，(a)黃朝陽先生(「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連同黃先生統稱「黃氏家族」)必須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b)黃氏家族必須(i)合法及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具投票權股本35%或以上及(ii)直接或間接控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公司；及(c)黃氏家族成員必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違反以上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的違約事項，因此，該融資須即時宣佈為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間接透過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控制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合計約50.21%。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博士。